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42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翁淑蕊

陳泰安

被告 賴佳慶即冠軍水果

蔡錦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8,06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賴佳慶即冠軍水果（下稱賴佳慶）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邀同被告蔡錦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6日起
02 至117年11月16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3 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計算，如任何一
0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付遲延
05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
06 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賴佳
07 慶僅依約繳款至114年4月16日，即未再繳款，債務已視為全
08 部到期，經原告於114年5月19日以被告賴佳慶存款5,060元
09 抵充計算至114年5月15日之利息520元及本金4,540元後，被
10 告尚積欠本金358,061元及自114年5月16日起之遲延利息
11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
12 請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4 。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
17 據、增補契約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
18 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9 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單、放款全戶查詢
20 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
22 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信。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7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8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29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30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31 一部之給付。查被告賴佳慶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已視
02 為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被告蔡錦惠為連帶保
03 證人，依約自應與被告賴佳慶負連帶清償之責。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3 法 官 童來好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吳昕儒